附件1

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推荐表

区（市）县推荐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报单位 | 申报补助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由区（市） 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填报。

附件2

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平台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且设备连接数超过5000台。（二）支持标准

按照上一自然年平台服务有效合同实际结算收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互联网增值服务许可证，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平台连接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IP、所属企业等）、 系统截图等设备连接数的相关佐证材料；

4.上一自然年平台连接设备服务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5.平台实施情况（包括建设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6.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企业在内网改造、标识应用、云平台建设及系统联网应用等方面实施集成创新应用，聚焦工业数据采集、传输、处理、汇聚、分析、交互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实现工业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形成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并具备推广应用可行性；

3.项目数字化改造部分投资100万元以上（数控生产等设备投入除外），使用效果良好，具备较高的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和可复制推广价值；

4.如属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投入时间的认定最长可从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 12 月31 日。

（二）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投入（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网络设备、网络服 务租赁、云服务租赁、设备联网改造等）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内容，格式由企业自拟）；

4.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对该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5.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

（一）服务商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依托在成都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开展应用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2.支持标准

按照上一自然年标识解析服务有效合同实际结算收入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开展标识解析应用服务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项目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4）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二）应用企业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 在本市的企业；

（2）依托在成都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开展应用的企业，上一自然年新增标识注册量不低于500万条且新增解析量不低于 2000万次。

2.支持标准

按上一自然年新增标识注册量每超过500万条且新增解析量 超过2000万次给予 10万元补助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4）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出具的上一自然年企业标识注册量与标识解析量的证明材料；

（5）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产品研发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 在本市的企业；

2.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条件，运行管理规范，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产品应具有3个以上的应用案例，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带动作用明显；

4.如属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投入时间的认定最长可从2020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 12 月31 日。

（二）支持标准

对企业研发的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工业大数据系统、 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工业 APP、标识解析等已实现产业化的产品，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产品研发情况（包括研发方案、实施情况、性能测试报告等）；

（4）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包括被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取得的专利、软著等）；

（5）提供3个以上产品应用案列的证明材料（包括商业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6）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对该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人员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等）；

（7）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五、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

（一）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单位；

（2）为国内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供企业诊断、规划编制等咨询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3）上一自然年提供咨询服务有效合同实际收入不低于100 万元。

2.支持标准

经综合评定，按照上一自然年提供咨询服务有效合同实际结算收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咨询服务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清单、咨询报告、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4）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二）购买咨询服务的企业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 在本市的企业；

（2）上一自然年已完成企业数字化咨询服务、智能化改造咨询服务的本市企业。

2.支持标准

经综合评定，按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咨询服务项目证明材料(包括购买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报告、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4）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已通过国家认定机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2.支持标准

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不含换证）并通过综合核查合格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4）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六、支持重大示范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单位，且项目实施地在我市；

2.联合体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3.获评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的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以及获批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二）支持标准

1.对获评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

2.对获批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简介、建设内容、取得成效等）；

4.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的应提供项目的公告通知等证明材料;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国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

5.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七、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企业已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管理等核心业务向云平台迁移，运行稳定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支持标准

经综合评定，对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上云企业，分别按上一自然年上云费用的30%、40%、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

星级上云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 **序号** | **类** | **域** | **子域** | **三星** | **四星** | **五星** |
| --- | --- | --- | --- | --- | --- | --- |
| 1 | 业务上云 | 研发设计 | 研发管理 | 至少实现任意4项子域内容 | 至少实现任意6项子域内容 | 至少实现任意8项子域内容 |
| 产品设计 |
| 协同研发 |
| 生产制造 | 生产排产 |
| 质量管理 |
| 过程控制 |
| 供应链 | 采购管理 |
| 仓储管理 |
| 物流管理 |
| 销售管理 |
| 安全 | 数据安全 |
| 业务安全 |
| 网络安全 |
| 数据应用 |
| 2 | 设备上云 | 上云设备 | 台/套数 | 10 | 35 | 100 |
| 边缘计算 | 数据处理 | 至少实现任意4项子域内容 | 至少实现任意6项子域内容 | 至少实现任意8项子域内容 |
| 数据分析 |
| 设备管理 | 设备台账 |
| 设备点检 |
| 工单管理 |
| 维修保养 |
| 数据监控 | 实时数据 |
| 数据报表 |
| 信息追溯 |
| 组态画面 |
| 异常报警 |
| 决策优化 | 反向控制 |
| 执行优化 |

注：1.企业根据星级上云企业申报基本条件，自行评估并申报对应的星级。申报三星级需满足业务上云或设备上云其中一类的子域要求；申报四星级和五星级需同时满足业务上云和设备上云两类的子域要求。

2.根据企业申报，重点评估企业上云情况，综合评定星级上云企业。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4的样式装订成册。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 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3.企业上云情况（包括上云背景、上云方案、上云成效等）；

4.企业购买公有云服务的提供购买服务合同，建设私有云以及混合云的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匹配的投入证明材料（包括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并提供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5.其他可提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八、支持智慧园区建设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各区（市）县规划布局和产业方向，有明确发展规划，具备良好的智慧园区基础建设条件的园区（一个园区只能一家单位申报，不支持联合体申报、分期申报）。

2.申报主体为各类工业和信息化类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单位。

（二）支持标准

经综合评审，对评定为市级智慧园区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5的样式装订成册。

1.《园区基本情况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鲜章；

3.区级（含）以上部门对独立园区的认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命名文件、规划方案等；

4.园区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园区占地面积、四至边界、规划建设等基本情况，园区建设投资额情况；

5.明确属于工业和信息化类园区的证明材料；

6.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园区已入驻及意向入驻企业情况；

7.园区根据《成都市智慧园区（工业和信息化类）评分细则（2021年版）》，梳理形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功能服务、组织保障、产业发展”五个方面建设情况的材料；并对照评分细则自评打分，相关印证资料备查。

8.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附件3

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补助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区(市)县

填报日期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21〕 2 号 ）要求制定。

二、申报书务必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材料依顺序装订成册，由申报单位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经信局。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书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白色 A4 纸 ，双面印刷；除封面外，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推荐使用1.25倍行距。

五、表格以外的内容及未尽事宜，另附文字材料说明，格式及内容由申报单位自定。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市）县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主营业务 |  |
| 2020年度营业收 入(万元) |  | 利润 |  | 税收 |  | 2020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利润 |  | 税收 |  | 2021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情况(300字内) | (内容不超过本单元格)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周期 | 年 月至 | 年 月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认定期总投资( 万元) |  |
| 集成创新类型 | 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申报支持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方向项目填写此项)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内容不超过本单元格,其他详细情况及材料另附, 格式自拟。) |
|  | 项目简介(500字内) |  |
|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00字内) |  |
| 本项目已获得其 他资金支持情况 | 列明具体类目、资金支持来源、金额、获得时间等。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真实，且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且未曾获得中央、省或市级其他资金 支持； 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真实性承诺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公章 : |
|  | 年 月 |
|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  | ( 盖 章 ) |
| 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
|  | ( 盖 章 ) |
|  | 年 月 日 |

资金使用明细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类别 | 发票号 | 开票单位 | 开票时间 | 摘要 | 金额（万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特别提示: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不填写此表。

2.申报发票不得与已获补助发票重复,凡发现重复使用发票者将根据情节取消本项目或企业的奖补资格,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项目清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发票号 | 开票单位 | 开票时间 | 金额（万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 1.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咨询机构）、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服务商）、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向填写此表。

2.申报发票不得与已获补助发票重复,凡发现重复使用发票者将根据情节取消本项目或企业的奖补资格,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附件4

成都市2022年度企业上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 报 星 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区(市)县

填报日期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企业上云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市）县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主营业务 |  |
| 2020年度营业收 入(万元) |  | 利润 |  | 税收 |  | 2020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利润 |  | 税收 |  | 2021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 --- |
| 企业情况(300字内) |  |
| 申请上云星级 |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
| 上一自然年上云投入金额（万元） |  | 启动上云时间 | 年 月 日 |
| 云服务部署模型 | □公有云 □私有云 □混合云 |
| 云资源提供单位 |  |
| 上云内容（符合请打“√”） | 类 | 域 | 子域 | 使用情况 |
| 业务上云 | 研发设计 | 研发管理 |  |
| 产品设计 |  |
| 协同研发 |  |
| 生产制造 | 生产排产 |  |
| 质量管理 |  |
| 过程控制 |  |
| 供应链 | 采购管理 |  |
| 仓储管理 |  |
| 物流管理 |  |
| 销售管理 |  |
| 安全 | 数据安全 |  |
| 业务安全 |  |
| 网络安全 |  |
| 数据应用 |  |
| 设备上云 | 上云设备 | 台/套数 |  |
| 边缘计算 | 数据处理 |  |
| 数据分析 |  |
| 设备管理 | 设备台账 |  |
| 设备点检 |  |
| 工单管理 |  |
| 维修保养 |  |
| 数据监控 | 实时数据 |  |
| 数据报表 |  |
| 信息追溯 |  |
| 组态画面 |  |
| 异常报警 |  |
| 决策优化 | 反向控制 |  |
| 执行优化 |  |
| 已获认定 | □工信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四川省企业上云典型案例 |
| 上云情况（500字内） | 简要说明企业的上云背景（企业原有信息化状态、面临的困难、希望通过上云解决的问题或提升的能力）、上云实践（如何实现上云，在需求分析、可行性评估、选择确定云平台服务商、上云方案设计、测试和部署、验证和总结等环节的做法和经验）、应用成效（上云带来的变化和效果，就成本降低、效率提升、业务拓展、流程再造、管理优化、服务创新、资源整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一项或多项取得的实质性成效进行说明）。详细上云情况材料附后。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真实，且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且未曾获得中央、省或市级其他资金支持；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公 章：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
|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盖 章 ) 年 月 日 |

附件5

成都市2022年度智慧园区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区(市)县

填报日期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园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概况 | 园区名称 |  | 建园时间 |  |
| 所在区县 |  | 园区面积（平方公里） |  |
| 园区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园区主导产业 | □电子信息 □汽车制造 □食品饮料 □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航空航天 □轨道交通 □节能环保 □新材料 □新能源 □其它  |
| 已入驻企业总数 |  | 园区从业人员总数 |  |
| 截至上年末的入驻企业营业总收入 |  | 截至上年末的入驻企业利润总额 |  |
| 智慧园区建设概况及成效（300字以内） |  |
| 智慧园区自评 | 评估内容 | 自评得分 |
| 基础设施信息化 | 基础网络 分 通信局房 分 监控中心 分 数据中心 分 基础平台 分 小计 分 |
| 运营管理精细化 | 综合安防 分 消防管理 分 智能楼宇 分 能耗监控 分 智能照明 分 智能充电 分 环境监测 分 智能管理 分 应急防控 分 物业服务 分 项目管理 分 小计 分 |
| 功能服务便利化 | 党建引领 分 政务服务 分 公共服务 分 创新创业 分 生活配套 分 小计 分 |
| 组织保障规范化 | 制度保障 分 组织保障 分 资金保障 分 人力保障 分 信息安全 分 数据对接 分 小计 分 |
| 产业发展数字化 | 园区数字化招商 分 企业数字化建设 分 产业数字化分析 分小计 分 |
| 总分 |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项目真实，且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审查 意见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